

北京新都远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招聘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XDYJ-05-03

编制部门： 人力资源部 编制时间： 2025.01.10

版 本： V1.0 编制时间： 2025.01.10

批 准 人： 孙玥 审批时间： 2025.01.10

修订记录

日期	版本	变更说明	批准人
2025.01.10	V1.0	新建	孙玥

目录

北京新都远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
人员招聘管理制度	1
1. 总则	4
1.1. 目的	4
1.2. 适用范围	4
1.3. 原则	4
1.4. 岗位职责	4
1.4.1. 人力资源部	4
1.4.2. 用人部门	4
2. 引用依据	4
3. 定义与术语	5
3.1. 招聘需求	5
3.2. 面试小组	5
4. 管理内容与要求	5
4.1. 招聘需求确定	5
4.2. 招聘渠道选择	5
4.3. 简历筛选与初试	5
4.4. 测评与面试	6
4.5. 背景调查	6
4.6. 录用审批与入职	6
4.7. 不予录用情形	6
4.8. 考核指标	7
5. 附则	7
6. 附件	7
7. 记录	7

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公司人才招聘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招聘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从而及时、精准地吸引和甄选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制度。

1.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职位的招聘管理工作。

1.3. 原则

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公平、竞争择优、人岗匹配”的原则。

1.4. 岗位职责

1.4.1. 人力资源部

1. 根据公司战略及部门编制，制定并执行年度招聘计划。
2. 开发、维护各类招聘渠道，统一发布招聘信息。
3. 负责简历筛选、初试通知及应聘人员测评组织。
4. 建立并更新岗位说明书、面试题库，对用人部门面试官进行面试技巧培训。
5. 审核公司各部门编制及岗位设置，合理调配内部招聘资源。

1.4.2. 用人部门

1. 按季度提报本部门用人需求，填写《人员增补申请表》。
2. 参与应聘者面试甄选，提供专业试题并完成专业能力评估。

2. 引用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4. GB/T 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 5. GB/T 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6. T/CESA 1299—2023《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

3. 定义与术语

3.1. 招聘需求

指各部门因业务发展、人员变动而产生的，并经审批通过的职位空缺或新增岗位的需求。

3.2. 面试小组

由人力资源部与用人部门经理级以上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对应聘者进行综合评估。

4. 管理内容与要求

4.1. 招聘需求确定

人力资源部依据经审批的各部门年度编制方案，统筹招聘工作。

用人部门需按季度提报《人员增补申请表》，详细说明岗位职责与任职要求。

4.2. 招聘渠道选择

人力资源部根据职位特性与层级，有效组合以下招聘渠道：

- 1. 媒体招聘（网络、报纸、杂志等）
- 2. 现场招聘会、校园招聘
- 3. 猎头公司
- 4. 内部人才举荐（举荐人须对推荐结果负责）
- 5. 公司内部人才储备库

4.3. 简历筛选与初试

人力资源部对收到的应聘资料进行初步筛选，确认符合基本条件的面试候选人。

通过电话沟通，了解候选人的沟通表达能力、基本素质及入职意愿。

4.4. 测评与面试

行为观察：关注候选人面试过程中的仪表举止、行为习惯，并核验相关证件真实性。

笔试：组织候选人参加综合素质笔试，评估其逻辑思维、分析能力、性格倾向、责任感等。

面试：由人力资源部与用人部门共同组成面试小组，综合评价候选人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求职动机与职业道德，并在《招聘跟踪表》中填写评估意见。

4.5. 背景调查

对于关键岗位或存有疑问的候选人，人力资源部须对其进行背景调查，调查对象包括原单位直接上级、同事等。

4.6. 录用审批与入职

人力资源部将面试通过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正式发出录用通知。

审核拟录用人员的入职资料，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录用人员按通知要求至部门报到。

4.7. 不予录用情形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录用：

1. 曾被公司开除或辞退的人员。
2. 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填写不实信息，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者。
3. 有重大不良职业记录或违法犯罪行为者。
4. 不能按公司指定时间办理入职报到者。

4.8. 考核指标

表4-1人员招聘考核指标

序号	衡量指标	指标计算说明	考核频次	目标值
1	人员招聘完成率	(实际到岗人数/计划招聘人数) *100%	季度	≥95%

5. 附则

1.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人力资源部。
2.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6. 附件

1. 《人员增补申请表》
2. 《招聘跟踪表》

7. 记录

无